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复制费用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8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、账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、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，**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。**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。